

獻主會溥仁小學  
《有關「使用學生肖像權」事宜》

敬啟者：

本校學生及其家長在參與本校各項活動時，校方可能會拍攝照片或錄影。此外，學生在校內的作品，包括習作、活動成果及比賽作品，本校可能會予以挑選並複製，用作學習、教學交流、刊載或展覽等用途，以推廣學生的努力及成就。因此，所有學生活動的相片及錄影，皆有機會向公眾展示或上載學校網頁。為保障學生的個人資料及私隱，本校對所收集及儲存的學生及其家長的個人資料，只會用於本校教學交流及推廣等非商業用途上。為此本校特函徵詢，望家長同意貴子弟的肖像出現在上述各項教育活動、宣傳及推廣上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3823474 與曾志權副校長聯絡。

此 致  
貴家長

獻主會溥仁小學校長

陳啟興 謹啟

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



通告編號：141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頃閱通告內容，並詳悉有關「使用學生肖像權」事宜。

此 覆  
獻主會溥仁小學

( )班學生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二零二一年五月 日